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雄小字第2308號

原　　告　晨旭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偕漢佳

訴訟代理人　洪敏智

被　　告　陳馨玉即曾馨玉

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電信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零貳佰陸拾貳元，及其中新臺幣貳仟肆佰陸拾捌元自民國一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鄧怡君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不服本判決，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書　記　官　林家瑜